上市公司名称: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金洲段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金洲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2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查询本报告书的网址如下:http://www.szse.cn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上市公司、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实业	指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泉房地产	指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国际大酒店	指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　　称: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法人代表:张佛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
注册号码:441900200538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投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二00一年一月十八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933728780062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2、名　　称: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法人代表:张佛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
注册号码:44190020105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营业期限:二00二年六月十三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933739880376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3、名　　称: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注 册 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法人代表:张佛恩
注册号码:441900000289541
企业性质:私营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旅业、卡拉OK、歌舞厅、美容美发、台球、乒乓球、保龄球、健美、游泳、网球、中餐、西餐、日本料理;零售:日用百货、烟。
营业期限:二00一年一月十八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933726528285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张佛恩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无

2、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张佛恩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无

3、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张佛恩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泉房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泉国际大酒店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四、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和龙泉国际大酒店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长城信息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5日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长城信息流通股共25635751股,股比达6.82%。

其中:

1、龙泉实业持有8706905股,占总股份的2.32%;
2、龙泉房地产持有7705494股,占总股份的2.05%;
3、龙泉国际大酒店持有9223352股,占总股份的2.46%。

截止到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12年3月12日),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仍共持有长城信息18778008股,占长城信息总股份的4.99%。

其中:

1、龙泉实业持有8706905股,占总股份的2.32%;
2、龙泉房地产持有7705494股,占总股份的2.05%;
3、龙泉国际大酒店持有2365609股,占总股份的0.62%。

二、截止到2012年3月12日收盘,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长城信息流通股6857743股,占长城信息总股份的1.83%。

三、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权益的"长城信息"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长城信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长城信息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泉国际大酒店

时间	买入股数	价格交易区间(元/股)	卖出股数	价格交易区间(元/股)
2012年3月12日			914161	6.43元—6.53元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无买卖长城信息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佛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佛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法 定 代 表 人:张佛恩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和龙泉国际大酒店营业执照;
二、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和龙泉国际大酒店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路161号
股票简称	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	0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人民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金洲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635751股　持股比例:6.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8778008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佛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佛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法人代表:　张佛恩
签署日期:2012年3月12日

公司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2-1

长城信息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2日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实业")、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房地产")、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以下简称"龙泉国际大酒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2年3月12日,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1.83%的股份(计6,857,743股),减持后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公司18,778,0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2年3月12日,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长城信息的股份达到1.83%,即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长城信息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2年3月12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08年12月5日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长城信息流通股共25635751股,股比达6.8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长城信息18,778,008股股份,占长城信息总股本的4.99%,已不再是长城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	25,635,751	6.82%	6,857,743	1.83%	18,778,008	4.99%

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权益的"长城信息"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龙泉实业、龙泉房地产、龙泉国际大酒店拥有长城信息18,778,008股股份,占长城信息总股本的4.99%,已不再是长城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9位(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亿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0%,为第一大股东。

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2012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众成: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新增第十批28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名额的批复》的文件通知,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地点为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政策的规定,完成小额贷款公司的组建工作。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等其他4名法人和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由工商局核准后确定,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为第一大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投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于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组织设立。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目前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发起人拟定为共10名,包括本公司、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等4名法人及沈雁秋等5名自然人,其中,本公司为主发起人。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法人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出资人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魁	6,000.00	30%
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雄伟	2,000.00	10%
嘉善县恒久塑业有限公司	沈永俊	2,000.00	10%
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周金雷	2,000.00	10%
嘉善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仲洪根	2,000.00	10%
沈雁秋	330421197511060024	2,000.00	10%
屠建强	330421197107204110	2,000.00	10%
顾晓红	330421198005274 42X	800.00	4%
姚雄辉	330421197012085315	800.00	4%
许贵明	330421196512302019	400.00	2%
合计		20,000.00	100%

小额贷款公司其他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住　所:嘉善县罗星街道亭桥南路262-264号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1日)。
一般经营项目:定型包装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除需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服装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2、公司名称:嘉善县恒久塑业有限公司;
住　所: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515号2幢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保温容器、电脑配件、汽车装饰件、五金电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3、公司名称:嘉善县山城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嘉善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木材、胶合板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4.公司名称:嘉善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嘉善县魏塘街道胡家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声器件、电子元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以上各发起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2、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拟设在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南路226-228号。

(3)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办理各项贷款、银行机构委托贷款、向银行借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是作为民营资本发起和参与的融资企业,是积极探索和解决新形势下部分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可有效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有力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可以为民间资本提供一条合理的出路,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使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和配置,满足本地区众多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有效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三是同时可以利用嘉善县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与本地区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本地区优势小企业和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的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方式灵活的优势,实现供应商、其他中小企业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共赢。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1、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各级政府和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无法获准通过的设立风险;
2、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
3、中小企业存在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
4、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5、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嘉善县地处浙江省东北部,作为位于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核心位置,有"浙江省接轨上海第一站"之称的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快速发展,优质企业数量众多,具有持续良好的业务市场,相对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规范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后投资预期收益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的增长。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对于公司投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小额贷款行业是我国扶持"三农"建设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9位发起人投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风险做了周密的考虑,并已进行了初步的体系设计,从制度建立、人员选派、治理结构和公众监督等方面为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依法设立后的健康运作提供了基础保障,本次对外投资活动风险可控。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的绝大部分人力物力均投向当前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资产、人员、技术做好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由工商局核准后确定,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为第一大股东,除公司外的出资人另有4名法人和5名自然人。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投资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3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3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3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3月12日15:00-2012年3月13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数359,511,68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1.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304,304,19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55,20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安丘支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安丘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安丘支行申请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安丘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5、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19,43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6、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3,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外部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7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7,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7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7,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0,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0,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向海阳农信联社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0,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向海阳农信联社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8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0,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660,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6%;
反对610,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2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6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5,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坊子支行申请1,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6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615,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　陈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3月12日召开的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3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3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0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03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4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	08*****890	南京泰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00*****780	胡敏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路以南、苏源大道以西
咨询联系人:朱忠明
咨询电话:025-83699366
传真电话:025-87153628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公司")资本金不足问题,公司本次向风电设备公司增资4,4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403.80万元,以该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3,996.20万元。本次增资后风电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000万元。

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没有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电设备公司的基本情